

2015 茄苳區烏魚海鮮美食節『情苳烏金』繪畫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深化學童、青少年對於烏魚文化的印象及認知，並期望刺激其用創意畫出赤子之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茄苳區公所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之在學學生
- 四、作品規格：以繪畫媒材含水彩、水墨、線畫、粉蠟筆、版畫、貼畫、等
作品尺寸以 8 開 (38X26cm) 為限。
- 五、繪畫主題：以茄苳區觀光特色，2015 茄苳區烏魚海鮮美食節活動為題，學童自由發揮畫出對茄苳生態、烏魚及在地文化的印象與認知 (繪畫畫題由創作者自訂)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1.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 - 2.報名表需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並與著作權同意書一起寄回。
 - 3.主辦單位將提供 500 份 8 開畫紙，參賽者可前往茄苳區公所免費索取，簽名領取，領完為止；參賽者可自備畫紙。
 - 4.得獎作品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使用權利。
 - 5.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取消資格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- 七、收件：**參賽作品應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，親送或郵寄至茄苳區公所，郵寄地址:852 高雄市茄苳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「情苳烏金繪畫比賽小組」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八、評審：聘請專業教師公開評審，評選結果將公布於茄苳區公所網站。

九、獎項：

序	組別	獎勵辦法
1	幼兒園	各組評選出前三名，並分別提供： 第一名 - 獎金 2 千元、獎狀乙張。 第二名 - 獎金 1 千元、獎狀乙張。 第三名 - 獎金 5 百元、獎狀乙張。 佳 作 - 5 名，獎狀乙張。
2	低年級(國小一、二年級)	
3	中年級(國小三、四年級)	
4	高年級(國小五、六年級)	
5	國中組	

- 十、頒獎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2 日，地點:茄苳區興達港情人碼頭，2015 茄苳區烏魚海鮮美食節舞台區，辦理頒獎典禮。並於情人碼頭海上劇場--愛法蘿帆船主題餐廳，辦理得獎作品展示，獲獎者另行通知於活動當日出席受獎。
- 十一、聯絡窗口:茄苳區公所漁業課 邱先生: (07)690-0001 #135

執行單位新進廣告 許小姐: (07)226-0211 #14

2015 茄萣區烏魚海鮮美食節『情楚烏金』繪畫比賽

報名表

姓 名		就讀學校	
聯絡地址			
就讀班級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(國小一、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(國小三、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(國小五、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作品名稱			
主題文稿	(請簡單以文字敘述作品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

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2015 茄萣區烏魚海鮮美食節『情楚烏金』繪畫比賽」。保證參選之作品(以下簡稱該作品)。(作品名稱：_____)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依本項比賽辦法，凡參賽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

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品及獎項外，若造成對主辦單位之損害，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著作權讓與人簽章：

請將此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並郵寄或親送至茄萣區公所

地址：茄萣區公所 852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27 號

※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